

南京大学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博士招生目录中单位代码 078）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0 专业的博士招生申请考核工作依托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进行，考生须选择苏州校区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目录上的相关专业及博导进行报名，申请材料按规定要求寄送至南京校区化学化工学院（在档案袋中显要位置标苏州校区）。苏州校区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博士招生计划及成绩排名单列，招考要求参照本细则执行。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b.nju.edu.cn/main.htm>）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 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2）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 （3）具有与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于2018年9月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

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上（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同时其代表性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有专著出版（含独著或合著）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专业奖励。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1）

7. 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

8.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2024年5月30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9. 申请者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89*；

(2) CET-6 \geq 426**；

(3) IELTS \geq 6.0；

(4) TOEFL \geq 85；

(5) CET-4 \geq 426 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50 且至少以一作（限单独一作或共同一作且本人排序第一或仅与导师为共同一作本人排序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SCI英文文章一篇。

*2005年6月以前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优秀”视为等同；

**2005年6月以前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合格”视为等同。

10.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具体招生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专项计划为准。

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考生请留意查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少民计划或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情况的考生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

2. 寄送至本院系的材料：

网上报名后，请将下列指定材料通过 EMS（请务必通过 EMS，恕不接受其他快递）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前（含 12 月 27 日，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寄送到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在截止日期之后寄出的材料一概不予考虑。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化学楼 H207，张慧收，邮编：210023，电话：025-89686232。

所有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写上苏州校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及报考导师姓名：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印在一张 A4 纸的同一面上）。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最后一页需由考生本人签名）。

(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及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原件（附件 2），若无法提供附件 2，可用在读证明或者学籍证明原件代替；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

(4) 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如果英语水平满足第五条要求： $CET-4 \geq 426$ 或 $IELTS \geq 5.0$ 或 $TOEFL \geq 50$ 且至少以一作（限单独一作或共同一作且本人排序第一或仅与导师为共同一作本人排序第二）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英文文章一篇，请同时邮寄发表的文章复印件一份，并在文章首页备注一作或与导师为共同一作或通讯作者。

(6)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7) 申请者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8)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附件 1）。

(9) 申请者的自我评价、研究兴趣及攻读博士期间拟开展科研工作的初步规划（总计不少于 800 字）。

(10)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正在国（境）外就读的考生，须提供国（境）外就读高校的成绩证明复印件。

(11)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提交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已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出版专著（含独著或合著）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专业奖励的复印件。

备注：

(1) 请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须签字、盖章处务必完备；

(2) 请严格遵守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中的各项要求；

(3) 必须通过 EMS 寄送申请材料，恕不接收其他快递。

如发生因考生个人材料准备不足或未能按时寄送等原因而导致无法参加院系材料集中审核的情况，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材料审核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同时结合导师招生名额等情况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及材料初审打分（考生所报考的导师在招生当年无统招博士生名额者视为考生初审不合格；申请材料审查中

发现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不合格者初审不予通过)。南京大学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的博士生招生与考生所报考导师的博士生招生名额密切相关,原则上统招博士生名额的导师在 2024 年的每 1 个统招生名额最多可允许 4 名符合条件的考生进入复试,有超过限额者依据申请人在所报考导师的所有考生中得分排序情况,择优选择进入复试名单的申请人。

复试名单将于 2024 年 1 月底前在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网页 (<https://chem.nju.edu.cn/>) 公布,请考生自行关注相关网页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四、复试考核

复试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对申请者的专业基础知识、综合运用知识能力、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核。具体方法如下:

1. 笔试 (100 分)

(1) 考试形式: 闭卷

(2) 考试内容:

试卷包含高等无机化学, 仪器分析, 有机化学, 物理化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量子化学, 高等汽液传质与分离理论, 化学生物学, 分子生物学、固体物理等 10 门课程, 每位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门课程考试答题, 要求在答题纸上写明考试科目名称, 若答题纸出现多门课程答题则以零分计算。

(3) 笔试成绩排序:

笔试成绩仅作为可否进入面试阶段的依据。选择每门课程的考生按卷面成绩独立排序, 进入每门课程卷面成绩前 80% 的考生取得面试资格, 继续进入面试阶段。

2. 面试 (100 分)

(1) 由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组织若干个考核小组（每组不少于 5 个博士生导师）对取得面试资格的考生进行逐一考核。

(2) 申请者需准备 6 分钟的 PPT 进行个人展示，主要内容应包括个人简历、科研情况及已取得的相关成果等；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口头提问，对申请人在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并打分。

(3) 院系对考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面试通过的考生，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80%。综合成绩=申请材料评审成绩*20%+面试成绩*80%。

(5) 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考试科目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具体考试安排以“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通知为准。

(6)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由我院确定的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本院系依据本细则，结合本院系具体工作进程，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等，在 2024 年招生计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上报学校录取名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在研究生院下拨给研究院的 2024 年博士生招生名额确定后，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候选人名单上考生核定的排序情况确定统招博士生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博士生名单需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我校研究生院。

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非定向培养博士生录取后须将档案转至我校，在调档审查合格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定向培养博士生在完成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所有报考者的录取资格只在 2024 年有效。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系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4.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化学楼 H207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6232

邮箱：zhanghui89@nju.edu.cn

南京大学绿色化学与工程研究院

2023 年 11 月 28 日